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3 年 12 月 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本學系第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1 日本學系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4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學系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6 日本學系第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原則依據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分為校外實習(甲)、校外實習(乙)，其中「甲」代表二學分，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課程開設於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乙」代表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課程開設於日間部四年級下學期。
- 三、校外實習課程可多位老師共同開課，依學校規定每位學生、每學分得設算 0.02 鐘點。每位老師至多以二學分為限。
- 四、實習機構得由本學系老師、學生或相關人員推薦，但以會計服務相關產業或企業會計相關部門為原則。推薦的實習機構須經認可，認可程序為本學系應指定專人就推薦之事務所或廠商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完成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訂。未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之廠商應於實習前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五、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實習申請單與簽署家長同意書，並應加保意外險。
- 六、校外實習之進行分為行前說明、期中訪視與期後檢討三部分。期中訪視由參與開課老師以出差方式分別實地進行，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 2 次以上，並填具相關訪視輔導報告。
- 七、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兩週內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供系上改進之參考及成績計算之依據。
- 八、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應依本校所提供之評分表分別評分後，由開課老師負責計算實習成績，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缺席達三分之一者，學分不予採計。
- 九、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